

2008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《機場管理局附例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 第 14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禁區

(1) 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 公告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U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 (b) 段。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項第 1 欄中，加入——

“(o) 旅遊車輪候區，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/P350/C/1009/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。”。

(3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3 項中，廢除在第 1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3. 位於赤鱸角的所有指定道路，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AAHK/BL/6/001/L 的圖則中以綠或紅色顯示的區域。”。

(4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7 項第 1 欄中，加入——

“(d) 在翔天中路以東的連接翔天中路和二號停車場的通路路段，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/P350/C/1007/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。”。

3. 限制區

(1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 (k)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k) 駿運路，但下列路段除外——

- (i) 由駿運路與駿坪路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192 米之處起，至該地方以東約 202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路東行車路；及
- (ii) 由駿運路與赤鱸角南路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292 米之處起，至該地方以東約 302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路西行車路。”。
- (2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 (s) 段而代以——
“(s) 駿運北路的一段，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/P714/G/2003/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。”。
- (3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 (zb) 段而代以——
“(zb) 翔天中路。”。
- (4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中，加入——
“(zl) 翔天北路。
(zm) 暢景路。
(zn) 暢匯路。”。
- (5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第 2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 (b) 段。
- (6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第 5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 (b) 段而代以——
“(b) 翔天路的一段 (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/P350/G/2009/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) 的東面路旁行車綫 (包括路旁停車處)。”。
- (7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部中，加入——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“3. 由駿運路與駿坪路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192 米之處起，至該地方以東約 202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路東行車路。 | (a) 的士。 | 讓乘客登上該車、自該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。 |
| | (b) 其他汽車。 | 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、自該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。 |

4. 由駿運路與赤鱸角南路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292 米之處起，至該地方以東約 302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路西行車路。
- (a) 的士。 讓乘客登上該車、自該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。
- (b) 其他 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、
汽車。 自該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。”。

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批准。

運輸署署長
黃志光

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。

機場管理局主席
張建東

註 釋

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公告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U) (“主體公告”) 於附表 1 列出香港國際機場 (“機場”) 內禁止汽車駕駛的禁區。主體公告的附表 2 分為兩部。附表 2 第 1 部列出機場內禁止汽車上落客或上落貨的限制區。附表 2 第 2 部列出機場內禁止汽車司機作出該部所指明某些作為的限制區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 1，以 —

- (a) 自禁區列表中廢除特許車輛停放處 (第 2(1) 條)；及
- (b) 將下列區域指定為禁區——
- (i) 旅遊車輪候區 (第 2(2) 條)；

- (ii) 在翔天中路以東的連接翔天中路和二號停車場的通路路段 (第 2(4) 條)；及
- (iii) 最近建造的數段新的路段 (第 2(3) 條)。

3. 本公告亦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 2，以——

- (a) 將翔天北路、暢景路及暢匯路指定為限制區 (第 3(4) 條)；
- (b) 將翔天中路及翔天路的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綫的限制區重新指定，以覆蓋新的路段 (第 3(3) 及 (6) 條)；及
- (c) 修訂關乎駿運北路及駿運路的指定，以便將的士落客點從駿運北路遷往駿運路 (第 3(1)、(2)、(5) 及 (7) 條)。